

釋本因敬編

戒律對修道的重要

釋本因 敬編

戒律對修道的重要

臺中南普陀寺

目錄

甲一、戒學之名義	乙二、三名四義	丙一、大慈愍物——因業制戒	1
		丙二、為調三毒 求證四果	3
		丙三、令證三身 獲致佛果	3
		丙一、毘奈耶	4
		丙二、尸羅	4
		丙三、波羅提木叉	5
		丙四、法體行相	7
	乙三、三學相關	丙一、定慧區別	11
		丙二、三學互融	15
甲二、功德之高勝	乙一、聖道本基		19
	乙二、尊勝大用		20
甲三、修正之觀念	乙一、小小戒可捨		23
	乙二、實踐之疑惑		26
	乙三、現代難適用		27
甲四、總結			29

戒律對修道的重要

釋本因

2013

· 10

甲一、戒學之名義

乙一、律教興意

丙一、大慈愍物——因業制戒

一、《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一：「復次諸佛出世皆說三藏：謂素怛纜、毘奈耶、阿毘達磨。如是三藏有何差別？或有說者：無有差別。所以者何？一切佛教從一智海之所生故，隨一覺池之所出故。等力無畏所攝受故，同一大悲所等起故。復有說者：亦有差別。且名即差別。謂此名素怛纜、此名毘奈耶、此名阿毘達磨。

復次依處亦有差別：謂若依增上心論道是素怛纜。若依增上戒論道是毘奈耶。若依增上慧論道是阿毘達磨。

復次所顯亦有差別：謂素怛纜次第所顯。謂素怛纜中應求次第，何故世尊此品無間宣說彼品。若毘奈耶緣起所顯。謂毘奈耶中應求緣起，世尊依何緣起制立彼彼學處。阿毘達磨性相所顯。謂阿毘達磨中應求諸法真實性相，不應求彼次第緣起，或前或後或無緣起，俱無過失。

復次等流亦有差別：謂素怛纜是力等流。毘奈耶是大悲等流。阿毘達磨是無畏等流。

復次所說亦有差別：謂種種雜說是素怛纜。說諸學處是毘奈耶。分別諸法自相共相是阿毘達磨。

復次所為亦有差別：謂未種善根者令種善根故說素怛纜。已種善根者令相續成熟故說毘奈耶。相續已成熟者令得正解脫故說阿毘達磨。

復次分位亦有差別：謂依始業位說素怛纜。依已串習位說毘奈耶。依超作意位說阿毘達磨。

復次進趣亦有差別：謂未入正法令入正法故說素怛纜。已入正法令受持學處故說毘奈耶。

已受持學處令通達諸法真實相故說阿毘達磨。是故三藏亦有差別。」

二、《四分律》卷六〇：「爾時世尊在跋闍國池水邊，告諸比丘：汝等謂我為衣服飲食、疾病醫藥、床臥具而說法耶？諸比丘白佛言：大德！我等不敢生如是意：謂世尊為衣服乃至臥具故而說法。佛言：若不以是，為作何心？諸比丘答言：我等作如是意：世尊慈念眾生故，而為說法。」

釋尊成道後，初十二年，僧眾清淨僅為無事僧說略教誡經：

「善護於口言，自淨其志意，身莫作諸惡，此三業道淨；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從是以後，出家者多，龍蛇混雜，隨造惡業，釋尊乃制戒攝僧。過去七佛法住久暫，無不以是否制戒攝僧為定，則知戒律關係佛法的住世，是非常重要的，釋尊制戒，實亦為此。

丙二、為調三毒，求證四果

《四分律》卷五八：「爾時阿難在波羅梨子城雞園中，時有孔雀冠婆羅門，至阿難所。問訊已在一面坐。白阿難言：沙門瞿曇，何故為諸比丘制增戒學、增淨行學、增波羅提木叉學？阿難答言：所以爾者，為調伏貪欲瞋恚愚癡令盡故，世尊為諸比丘制戒。」

丙三、令證三身，獲致佛果

《梵網經》卷二：「是時千百億，還至本道場，各坐菩提樹，誦我本師戒，十重四十八。戒如明日月，亦如瓔珞珠；微塵菩薩眾，由是成正覺。諦聽我正誦，佛法中戒藏，波羅提木叉；大眾心諦信，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一切有心者，皆應攝佛戒，眾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

《妙法蓮華經》卷一：「佛告舍利弗：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諸有所作，常為一事，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舍利弗！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無有餘乘，若二、若三。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說佛智慧故，諸佛出於世。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終不以小乘，濟度於眾生。」

乙二、三名四義

丙一、毘奈耶

舊云毘尼 (Vinaya)，或譯為：滅、調伏、善治等，此正翻云「律」。律為禁制之法，以此為準繩，則能「滅」除惡非，「調伏」煩惱，「善治」身心三業而得清淨。《多論》云：「毘尼者，言折伏，以能折伏貪恚痴故，諸律也。」《戒疏》云：「律者，法也，從教為名；斷割重輕、開遮、持犯，非法不定，故正翻之。」律為佛所禁制之法，依此律法楷定是持是犯，以詮量輕重，或開或遮、因罪果罪，賞罰分明不令紊亂；故從「教」為名。乃佛弟子共遵奉行之生活軌則，以調滅三毒之用，不可乖越，故名律法。

丙二、戶羅

正翻為「戒」(Sila)，義訓為「禁」也、「警」也。警策三業(作善)，禁止垢非(息惡)。
《戒疏》云：「戒有何義？義訓警也。由警策三業，遠離業非，明其因也。」

《大乘義章》云：「言尸羅者，此名清涼，亦名為戒。三業之非，焚燒行人，事等如熱，戒能防息，故名清涼。清涼之名，正翻彼也。以能防禁，故名為戒。」此云清涼，約善戒功效能遮煩惱熱而言。智論云：「戒者，秦云性善也，好行善道，不自放逸，是名尸羅。或受戒行善，或不受戒行善，皆名尸羅。」此約善習性而言。

又《行事鈔》云：「戒者性也！性通善惡。」惡戒禁善，如屠兒獵師常行捕殺名受惡戒，持惡律儀；善戒禁惡，如學道者受善律儀，不許造惡。此皆取禁止之義，乃約善惡因行之防護而言。故「尸羅」原指內心自發之行為習慣、性格之軌範，通於善惡。亦常與「律儀」互用；律儀梵語 Samvara，譯為「三婆囉」，義翻為等護、防護、禁戒等，通禁制止名「律」，造作有相名「儀」。故善戒亦名善律儀，今舉戒義，多偏就善戒而言。

丙三、波羅提木叉

義翻為別解脫 (Prātimokṣa)，亦云處處解脫，或別別解脫、隨順解脫、最勝、無等學。此

從「隨分果」而得名。乃指七眾所受持諸戒通名為別解脫戒，因能受持一一戒相，各戒犯緣非一，各各防護即就該戒一一而得防非止過之利，故名「別別」。又稱解脫者，以持戒能漸免惑業之繫縛，能得有為、無為二解脫果，故名解脫。《遺教經》云：「戒是正順解脫之本，故名波羅提木叉。」以此木叉戒為因，能得解脫之果；果上望因，故名為解脫。近解脫是約因行的持戒伏惑，遠解脫是望後斷惑證真而說。別別者，亦名處處。如比丘之二百五十條戒，若持一條得一條解脫，乃至全持得全部解脫；於所持之一戒，即於當處不為業力之所縛，於當處即能得解脫，故云處處解脫。又此木叉戒之名，亦簡別於定共戒及道共戒。

波羅提木叉，名無等學者，如《善見律毘婆沙》云：「於諸光明，日光為王。於諸山中，須彌為最。一切世間學，波羅提木叉為最。如來出世，便有此法；若無佛出世，無有眾生能豎立此法，身口意行諸惡業，佛以無等學而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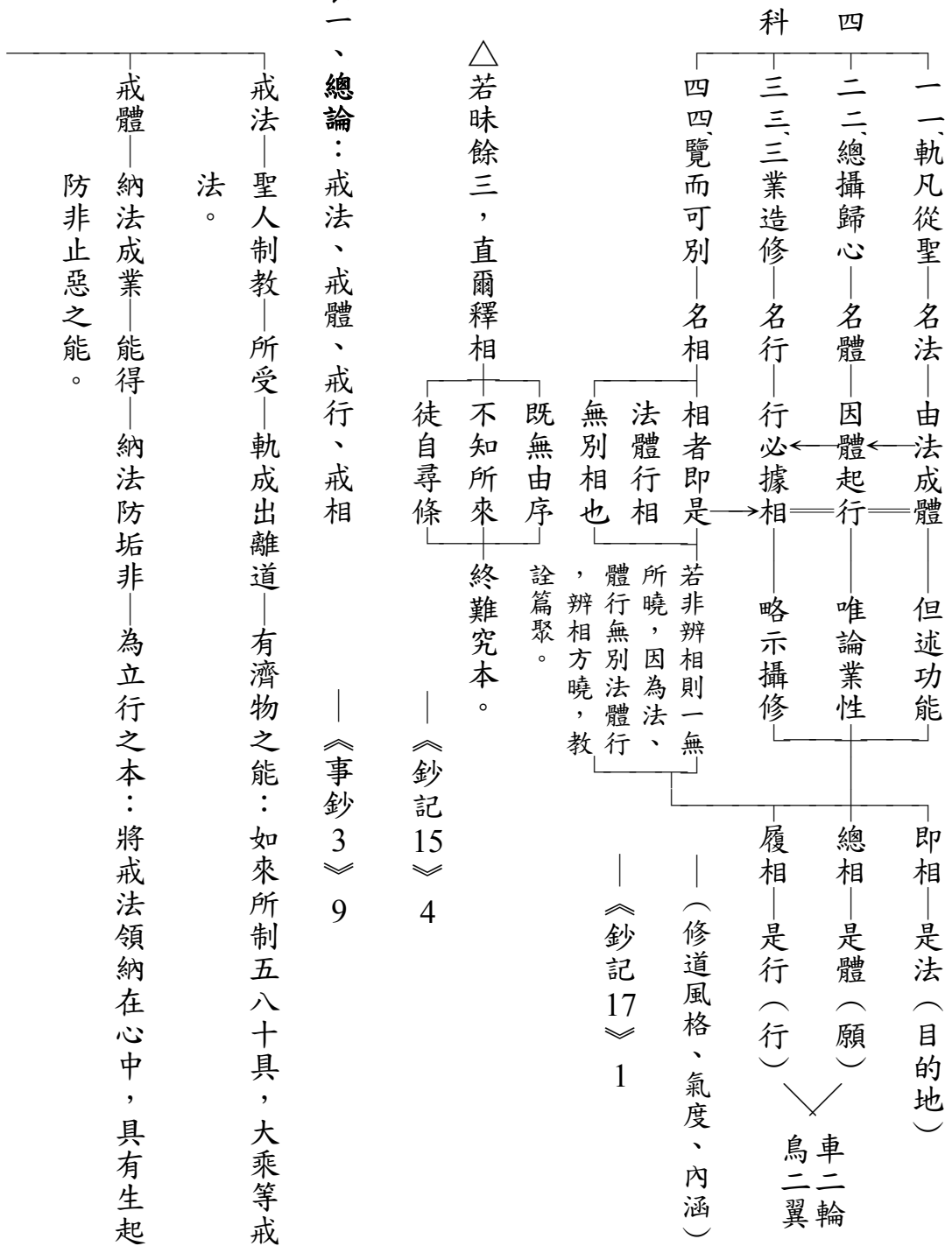
又最勝義者，如《毘尼母經》云：「波羅提木叉者，名最勝義。以何義故名為最勝？諸善之本，以戒為根，眾善得生，故言勝義。復次，戒有二種：一出世，二世間；此世間者，能與出世作因，故言最勝。復次，戒有二種：一者依身口，二者依心；由依身口戒，得依

心戒，故名為首。」以七眾律儀，皆為防止身口之垢非，雖是粗顯之相，然於諸善法最為根本，倘不具此，則定慧、聖道無由得生，故云最勝。

以上三名，顯三次第，一化始終；亦即教、行、果。毘奈耶是律，詮法教；尸羅是戒，屬因行；波羅提木又是解脫，乃克果。律乃如來所設之教，依彼生持戒之行，修因絕縛乃能得解脫之果，此即戒律主要之三名也。其他名義：學處，諸威儀戒法皆是吾人所應學之處，故稱學處。《優婆塞戒經》云：「戒者名『制』，能制一切不善之法，故得名制。又復戒者名曰『迮隘』，雖有惡法，性不能容……。又復戒者名曰『清涼』，遮煩惱熱，不令得入。又復戒者，名『上』，能上天至無上道。又復戒者，名『學』，學調伏心、智慧諸根，是故名學。」又律教所詮，能制諸不善故名「制」。亦有強制學行之意，不同於化導道俗之教，所謂「化教」；又專對出家弟子所說之止作二持律法亦名「制教」。

丙四、法體行相

南山道宣律祖為詳明戒之宗體，分為四科：戒法、戒體，戒行、戒相以說明其深義。



戒行——依體起護——隨順——持心修三業——對治止作持：秉戒運心廣修，檢察身口威儀之行。

戒相

以行為相——身口如法、「為行有儀」——美德外彰：三業語默動靜相應戒法，垢莊嚴離。

以法為相——五八十具、開遮輕重——互通篇聚：如五八十具各條戒開遮持犯，不同相狀內容。

四科總別：總：隨成一行、四義整足；言有次第，行不前後。

一、戒法：指如來所制一切五戒、八戒、十戒、具足戒、菩薩戒等諸律儀，乃如來所制之聖法。

《行事鈔》云：「言戒法者，語法而談，不局凡聖。直明此法必能軌成出離之道，要令受者信知有此。雖復凡聖通有此法。今所受者，就已成而言，名為聖法。」

戒法與善法不同處，戒法具有二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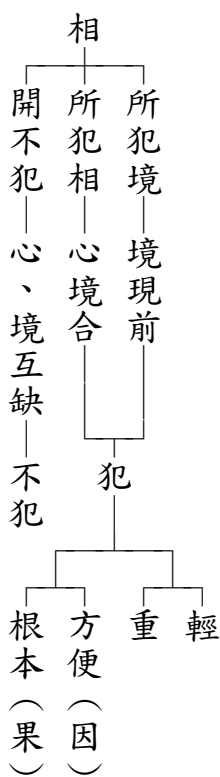
第一：有要約的期限及自己所發的誓願：如受五戒發願，盡形壽不殺生、斷惡修善度眾生等誓願力。決定培養淨化自己，養成善良習性的力量，勝於一般臨時的泛善。

第二：慈悲心能普遍含攝十法界有情無情的眾生及事物，為受戒得戒體時所攀緣的境界。世間的十善法，所欲利益的常有特定對象與範圍限制，不如戒法之廣博含攝一切，又因為沒有受戒期限的誓願，是故無願體也，因此只能稱為善法。相反的，若有經過師資授受的要約期誓來受得戒體，然後如同所得的戒體能生起戒行而修行十善業，那就稱此善法也名為戒法了。

二、戒體：此指經由師資授受儀式，將清淨戒法領納於吾人心中，具有任運生起防非止惡、出生眾善之功能，此業性稱為戒體。

三、戒行：隨順戒體，守護不犯，運心策動如法之三業，檢察身口威儀之行，此名戒行。

四、戒相：如約五、八、十、具戒各種戒法中，每戒條文皆有其開遮持犯、境緣輕重之種種差別相狀，此約法說，名曰戒相。



明瞭戒法持犯之相已，身口三業，語默動靜，相應戒法，不令有違，離垢莊嚴，美德外彰，此約行為，名為戒相。

乙三、三學相關

丙一、定慧區別

一、「別解脫戒」即木叉戒：是欲界凡夫眾生依師資授受，在秉宣三歸依或作白四羯磨法時，所所得的戒法。所受持的戒，例如：五戒、八戒、沙彌（尼）、式叉摩那尼戒、比丘（尼）戒等都是。由於這些戒法必須經過作法才能受得戒體，在瞭解戒相後，就能發起持戒不犯的戒行，而得到各別解脫惡業束縛的功能，因此稱為別解脫戒。

二、「定共戒」即禪戒：則是經由修習禪定，進入初禪乃至四禪的人，能感得與禪定共生的戒；也就是說有禪定的人，所具清淨不犯戒的心念，在定中他就不會造惡，心中自然有防非止惡的戒體，使身口意三業皆善良無惡。

三、「道共戒」即無漏戒：便是見道之後初果以上的聖者，已發起無漏智慧，能任運自然地生起防非止惡的戒體而常存心中，即《六祖壇經》所云：「心地無非自性戒」無漏的業性。

以下舉出這三種戒的優劣處。

《行事鈔》云：『《薩婆多論》云：一、波羅提木叉戒，佛在世才有，因希少出現於世間故殊勝；禪戒及無漏戒，即使佛不出世也有，故說一切時有。二、木叉戒的戒法防護是通於有情及非情，範圍寬廣故言勝；其餘禪與無漏二戒局限不惱害有情，範圍狹窄故不如。三、木叉戒是從佛的大慈悲心發起故勝，佛所制的戒法能為佛弟子未來成就佛道作因種。四、木叉戒者是被及七眾弟子，能紹隆延續三乘法、令三寶久住及成就三道聖果，所以住持的功能特別強勝，其餘二種戒則無這種功能故劣。五、木叉戒者唯獨佛弟子才有，其餘禪戒者如四禪八定，外道亦有得定者。』

◎三種戒區別：
差異表《鈔記15》47~48

《鈔記14》
（原本卷15 p20 47

《多論》大
⑳
p506

8. 約他	7. 約教	6. 時間	5. 功能	4. 生因	3. 階位	2. 業體	1. 名目	法戒
從他得	從教而得	佛出世才有	隨身戒在，盡形不失	假緣生 具五緣受	通凡聖	有漏、欲界	對萬境、各防護	別解脫戒 波羅提木叉戒
不從他	不從教得	一切時，出不出皆有	隨心戒轉，生死不絕	隨心生 任心發起		有漏、色、無色	從心業、共定慧	定共戒
					局聖人	無漏、非三界		道共戒

《鈔記 15》 48

《多論》大 ②③ p507

16. 住持	15. 功用	14. 發戒	13. 防境	12. 身份	11. 三界	10. 六道	9. 受心
三乘道果紹續佛種	加被七眾	慈心一切眾生	通有情、無情	佛弟子有	欲界有	人中有	三性心皆有
無	局已聖	不以慈心發起（從智得）	限有情眾生範圍	佛弟子、外道共有	欲、色、無色界	人天中有	禪心有
劣	局已聖						無漏心

前二種為有漏戒，不究竟的。因為「別解脫戒」必須嚴守戒條，不犯律儀才能得到解脫；如果不持戒，便會犯戒而墮落惡道；但木又戒所修能漸與無漏慧相應，功成無量德則必通至無漏智。至於「定共戒」雖然有禪定為戒所依而不容易犯戒，但修得的定是有成有壞的，一旦定力消失或出定時，稍不注意仍然會犯戒。故須「道共戒」，這種依於無漏智慧而生的戒，才是圓滿無缺、恆久不失的，如果具備了道共戒，才可說是真正地嚴持淨戒。

由此可知，要想圓滿戒律，單是持守別解脫戒是不夠的，必須配合禪定的修習和無漏智慧的開展，以此禪定智慧來助成戒行。這是戒不能沒有定慧的原因，並說明了戒必須貫穿定慧，而不只是外相的防非止惡而已。

丙二、三學互融

一、各具勝能：

《資持》云：「一切佛法不出三學，以諸眾生迷心為惑，動慮成業；由業感報，生死無窮；欲脫苦果，要除苦因，故先以戒治其業，次以定慧澄其惑；業分善惡，故止作兩行以相翻；惑唯昏散，故定慧二法而對破；病因藥差，機藉教修；然後業盡惑除，情亡性顯；教門雖廣，豈越於斯？」

三寶四種：一體、理體，就理而論；化相一種，局據佛世；住持一位，通被三時。功由戒力運載不絕，故如舟焉。何以然耶？由佛法二寶，並假僧弘；僧寶所存，非戒不立，如〈標宗〉中，順則三寶住持，違則覆滅正法。又如《華嚴》云：具足受持威儀教法，能令三寶不斷等。入三寶位，必須受戒，以合舟喻。若望斷惑證真，則慧為勝；戒但止

業，定唯攝散故。若約修行次第，必戒為始；禪定智慧，因之而生故。住持之事。經論不談。謂荊染稟戒入道次第，以至僧中受懺、安恣、結說、治諫、師資、上下、行住坐臥、飲食、衣服、眾法別行；此諸事相，佛法紀綱；住持萬代，功由於此；唯斯律藏，委示規模；餘藏非宗，故所不辨。故《善見》云：毗尼藏者，佛法壽命；毗尼藏住，佛法方住。若詮理發智，破妄顯真，則經論為勝。若軌事攝修、滅惡生善，則毗尼獨尊。故知三藏各具勝能。」

二、次第增上：

《戒本疏》云：「戒為眾善之本，滅惡之源，越生死之舟梁，趣涅槃之正路。理宜讚歎，令彼修學，使戒法興顯，萬載不墜。」初四句敘戒德，即生善、滅惡、超凡、入聖。具此四義，住持不絕；比諸教門，功居第一；所以聖賢稱譽，良在於茲。

《成實》云：戒如捉賊，定如縛賊，慧如殺賊；三行次第，賢聖行之。賊喻即指三毒；能劫善財，侵害慧命故。隨境禁制，故如捉；攝止一處，故如縛；用智照破，故如殺；捉縛通凡，殺唯局聖；即《遺教經》云：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又律云：為調三毒令盡，故制增戒學。又云：戒者，行根、面首。集眾善法，三昧成就。

又《智論》云：若無此戒者，雖諸苦行，皆名邪行。即經云：諸善功德，皆不得生。

三、缺一不可：

戒、定、慧三學，是使人們出離身心苦境得到安祥自在的法門。由於戒行的精嚴，正知而往，使心不為五欲之境所動，由此進而修定，由修定而離欲，依定而發慧，便可降伏內心的煩惱，而得到解脫。所以，戒、定、慧三學，是修行佛法必備之大道。又三學必須圓融總持，因欲除煩惱，了脫生死，非慧莫能；而此無漏智慧，卻不能無因而至，必須在定的基礎上才能發生，所以「定」便是修學觀慧的方便法門；如在深密無隙屏慢的靜室中要燃起燈燭來，須燈光明淨有力，無風動盪才能照破一切黑暗，此由「定」中發出來的「慧」，才是真慧，才可以真正的斷除煩惱；若是風中之燭，搖擺不定，豈可破暗？故修慧必先習定，欲修習正定，必須依止淨戒。當知沒有淨戒，不但不易得「定」，即使得之，也往往會變成邪定，而成為解脫的障礙了。又如有漏洞缺戒之布幔，豈可阻擋煩惱風的侵襲擾動而生正定呢？

問：三學能否相互增上？答：能。經云：「由戒生定，由定而發慧。」其次第是：止惡，從戒律下手，先區分所緣境是善是惡？是垢是淨？可做不可做？該做不該做？純熟以

後，體悟自然深邃，察覺原來都是心在變化，萬法唯心造——因為第六意識躁動、分別，由此回歸到對治內心。先從大範圍生活具體事件以戒攝修，再縮小所緣境觀心修定！律法中先辨明種種境相，慢慢再講心——有沒有盜心、貪心、染汙心，進行對治。怎麼收攝心念？培育禪定力。其方法與修學戒律的模式相近，為什麼？想讓躁動的心安住，必須尋求一適宜的所緣境，如念佛，修正觀——數息、不淨觀等。若修「數息」，心念離開呼吸的鼻端，便是妄念；需回歸所緣，令正念分明、不忘失。戒律所緣如說：分別善惡——善事可做，惡法則須速求遠離，回到正行如法如律上。如此將心安住在所緣上，這時心會慢慢寂靜。故離開所緣境即是妄念，犯戒！回到正念所緣，即是持戒！

更進一步要觀照何因何緣令內心躁動？由止入觀，用慧觀照。如果學習戒律時，沒有好樂止觀，那仍未入門，因為最終目的是要對治諸惑。這是學戒，也是修定，亦為修慧，到最後三學並行。其操作手法、邏輯是一樣的，不過在次第範圍、深淺有異而已，由大而小，由粗而細。若掌握住下手處及其要領，三學是能互相增上的。

故瞭解戒律的名目是為了調伏煩惱。如何調伏煩惱？應透過此心對境界的認知，知道開、遮、持、犯，心之起心動念。這樣學戒、定、慧三學互融，才不致於顧此失彼。

在緬甸泰國禪修者，如帕奧禪師、阿姜查道場，若有疑難障礙，也常被要求持戒、檢查有否犯罪。因修習止觀，瞭解過去善惡的行為，對內心起伏影響的重要性，所以所成立的禪修團體，必先薰陶止惡修善的因緣，讓共修者在此環境裡，都能保持善法，方能增上得禪定。所以，修定者往往重視戒律，真正的禪定是善法，不存有惡法的；而戒律本身即顯現出善法，且落實在生活層面、具體的事項上，故由此則見三學的交融總持。

甲二、功德之高勝

乙一、聖道本基

一、《華嚴經》云：「戒是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若能具足持淨戒，一切如來所讚歎。」又云：「戒為惑病最勝藥，護諸厄苦如父母，癡暗燈炬生死橋，無涯業海為船筏。」

《遺教經》：「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如闇遇明，貧人得寶，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因依此戒，得生禪定及滅苦智慧。」《瓔珞本業經》云：「一切眾生，初入三寶海，以信為本；住在佛家，以戒為本。」

二、《智論》亦云：「大惡病中，戒為良藥。大恐怖中，戒為守護。死暗冥中，戒為明燈

。於惡道中，戒為橋樑。死海水中，戒為大船。」又云：「譬如大地，一切萬物有形之類，皆依地而住；戒亦如是，為一切善法住處。若無足欲行，無翅欲飛，無船欲渡，是不可得；若無戒欲得好果，亦復如是。復次，若人雖不出家，但能修行戒法，亦得生天。若人持戒清淨，行禪智慧，欲求度脫老病死苦，此願必得。」

三、《希有校量功德經》云：「佛告阿難，若三千大千世界，滿中如來，如稻麻、竹葦，若人四事，具足供養，滿二萬歲，諸佛滅後，各起寶塔，復以香華種種供養，其福雖多，不如有人以清淨心歸依佛法僧，所得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百千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復以一彈指十善戒，福轉勝前。一日一夜受持八戒，若盡形受持五戒，若沙彌戒、沙彌尼戒、式叉摩那戒、比丘尼戒，若比丘戒，福轉勝前，不可為喻。」

《成實論》：「道品樓觀以戒為柱，禪定心城以戒為郭；度生死河以戒為橋樑；入善人眾以戒為印。八直聖田以戒為壇畔，如田無畔水則不住。如是若無淨戒，則定水不住。」又云：戒如捉賊，定如縛賊，慧如殺賊。

乙二、尊勝大用

一、《華嚴》云：具足受持威儀教法，行六和敬，善御大眾，心無憂悔。去來今佛所說正法，不違其教，能令三寶不斷，法得久住。

《月燈三昧》云：雖有色族及多聞，若無戒智猶禽獸。雖處卑下少聞見，能持淨戒名勝士。《涅槃》云：欲見佛性證大涅槃，必須深心修持淨戒；若持是經而毀淨戒，是魔眷屬，非我弟子，我亦不聽受持是經。

二、《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爾時最勝復從座起，合掌恭敬而白佛言：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能如是知路、非路者，心緣何住？佛告最勝：天王當知，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心正無亂。所以者何？是諸菩薩善修身、受、心、法念住。凡所遊行城邑聚落，聞說利養心不貪染，如佛世尊戒經中說；善自憶念離諸煩惱。……天王！云何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修法念住？謂此菩薩能如實知世間所有惡不善法，謂貪瞋癡及餘煩惱。於諸煩惱應修對治，謂修貪欲、瞋恚、愚癡及餘煩惱對治差別。如實知己即迴起念，不行彼法亦令他離。天王！云何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於境起念？謂此菩薩若遇色聲香味觸境便作是念：云何於此不真實法而生貪愛？此乃異生愚癡所著，即是不善。如世尊說，愛即生著，著即迷謬。由此不知善法惡法，以是因緣

墮於惡趣。菩薩如是不漏失，不著境界令他亦爾。……天王當知，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念佛世尊所說禁戒。謂作是念：三世諸佛皆學此戒，成無上覺證大涅槃。如是知己精勤修學。天王當知，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為化有情及自修習，少欲喜足著糞掃衣；心常清潔信力堅固，寧失身命於戒不犯。」

三、《明了論》解云：本音毗柰耶，此略言毗尼也。有五義：1.能生種種勝利，謂引生世出世善；2.能教身口二業清淨及正直；3.能滅罪障；4.能引勝義，在家者引令出家，乃至引到梵住聖住無餘涅槃；5.勝人所行事，謂最勝人是佛，次獨覺及聲聞，是勝人等，皆行其中。若凡夫行者，亦是勝人，方能行此事。

《薩婆多》云：毗尼有四義，餘經所無：1.戒是佛法平地，萬善由之生長。2.一切佛弟子皆依戒住，一切眾生由戒而有。3.趣涅槃之初門。4.是佛法纓珞，能莊嚴佛法。具斯四義，功強於彼。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一：「如來隨結一戒，皆云有十種利：一攝取於僧。二令僧歡喜。三令僧安樂（戒疏云此三明戒生眾功德）。四未信令信。五已信令增長。六難調者令調順。七慚愧者得安樂。八斷現在有漏。九斷未來有漏（此六生別人德。上二生善

。下四滅惡)。十令正法久住(此一興建正法行)。」

甲三、修正之觀念

乙一、小小戒可捨

根本的戒法和隨方毘尼都是佛說的，各部律的編輯與流變也是基於佛說而衍生。「隨方毘尼」與「小小戒可捨」觀念也都出自於佛說，今日常多以此作為學戒的擋箭牌，乃至不合意的戒條或解釋即捨棄不用。但問題是：捨棄後如何？戒律的根本精神在哪裡？如何才能把握？律云；調伏、集眾善法、止惡修善、對治煩惱，乃至斷除煩惱，轉凡成聖。所謂「行根面首」，萬行的根本，在於有否如實切入伏斷煩惱？根本的旨意必須先掌握住！所以戒定慧三學，第一把武器是戒律！

如實瞭解其根本的旨趣後，即知：隨方毘尼難道是隨順此方煩惱嗎？不是的！「隨方毘尼」是在開、遮、持、犯的輕重，因應某個時空、人事上而有不等的安立，但一定是不受譏嫌，乃至要調伏煩惱，維持梵行清淨——各部律都是如此。縱使開、遮、持、犯有別，但其目的，無不導歸身心清淨——這方向是一樣的。「小小戒」亦復如是。

例如優波掬多尊者的一個弟子：因愛貪吃好的，這也沒有什麼大過失，卻證不了阿羅漢果

。但當依教導吐出來再吃照見煩惱時，才加以對治而證果了。故很多微細的威儀方面都是小小戒，但卻易受忽視而斷不了煩惱。假使這條戒正指出自身修行的盲點、煩惱所在，即使是所謂的「小小戒」；然而從對治煩惱的立場看，這一條戒卻是「大大戒」！

所以說小小戒是個人選定的嗎？還是僧團制訂的呢？有些人閒來無事就是愛吃，或是喜歡收藏各款衣飾，換服裝，這樣，「長衣戒」便指出其所需對治的煩惱。有些愛吃，有些愛玩，這些都是小小戒，看起來似乎無關緊要，卻也在不知不覺中造成修道的障礙，甚至是引發種種放逸行。所以應該回溯檢視戒律的根本精神，雖然是小小戒，但要反省：這條戒有無對治自身煩惱之用？如果捨棄，是不是會落入煩惱的束縛當中？如果此戒自己已無煩惱，又有何可捨呢？

《僧祇律》云：波羅脂國有二比丘，共伴來詣舍衛問訊世尊。中路渴乏無水，前到一井，一比丘汲水便飲；一比丘看水見蟲，不飲。飲水比丘問言：汝何不飲？答言：世尊制戒，不得飲蟲水故。彼復勸言：長老但飲，勿令渴死不得見佛。答言：我寧喪身，不毀佛戒。遂便渴死，即生忉利天上，天身具足，是夜先到佛所，禮足聞法，得法眼淨。飲水比丘後日乃到佛所，佛知而故問：汝從何來，為有伴否？彼即以上事答。佛言：癡人！汝不見我

，謂得見我；彼死比丘，已先見我。若比丘放逸懈怠，不攝諸根，雖共我一處，彼離我遠，彼雖見我，我不見彼。若有比丘於海彼岸，能不放逸，精進不懈，斂攝諸根，雖去我遠，我常見彼，彼常近我。

菩薩的八萬四千威儀細行，比聲聞戒還深廣、微細，乃至一法都不輕捨。持戒說先「大處著眼」時，是初始能力未逮，先將粗重的煩惱攝伏；因環境、個性、思惟的關係，無法持得那麼微細。但是大的威儀能守住後，不應得少為足；再來，就得往更微細的威儀——於食、衣、住、行中，體察身、口、意三業是否與貪瞋癡等煩惱相應伴隨。微細的地方也要加以對治，不能停留，才有辦法成就禪定三昧，乃至無礙的智慧。

戒律的真正精神是「止惡行善」且「自通之法」、「和合清淨」的，不是個人主義。修持戒法，要回歸佛陀制戒的本懷：調伏、滅除煩惱，以達清涼、利他的、慈悲的目的。所以持戒的要領，在於整個根本戒律的旨趣：第一、諸惡莫作，警策三業。再進一步，攝集一切善法，自淨其意。有些人雖不作惡，卻未廣修眾善。因此在聲聞戒後還要學菩薩戒，進而以四無量心、四攝法慈悲利他，最終自淨其意、自覺覺他。這才是戒律真正的本懷！

乙二、實踐之疑惑

有些人對於戒律的觀感是「說得到；做不到」，所以也就無心深入去瞭解它，其實那樣更應該多加研究！這就像學習經教一樣。如經中說：「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也是作不到，但今人講說、寫論文卻為何還可以長篇大論、口沫橫流、言之成理？目前做不到，應想如何依序漸進？首先自省觀察：身心無法清淨，為什麼染汙？哪些染垢較為繁重？怎麼消除？如此抽絲剝繭，將做不到的原因找出來，使方向、目標鮮明。所以正因為「做不到」，更須發心去深入瞭解。

「以戒為師」唯佛成就圓滿清淨的律儀，戒法是佛弟子三業的準繩。記得當初剛學習戒律時，也以為不難不會去犯罪，大的罪不會犯，小的戒大家也差不多；大概二年學習可以了，不用五夏學戒，趕快去修定學教。但多年研習後，才發覺其中有對治自己煩惱習氣殊勝之處，應該深入行持、通曉戒相，方能真正離開垢染過失。

為什麼會起煩惱？為什麼覺得戒律古板枯燥？在研究律的開遮持犯以後，會發現實際上這是可以淨化提升的。原因何在？因為已經反省瞭解，雖然瞭解，何以又起煩惱？此乃本於對境界的染汙猶在。如此明辨審思之後，當歷緣對境時，知道怎樣把心安住在清淨無垢的

境地。從粗淺直至深細，這一歷程，在學習戒、定、慧的大道上，無不皆然！豈能說做不到就不用讀？那麼經論的深義又何須探究？

戒律的本身是很具體的，但有些人反而因此望之卻步。其實應該從具體面先修攝，才能進入內心深層的第一義諦。玄妙之處，心不可捉摸，但會反映在表面的身語上，所以應從表層攻入內心的深處。在具體的行為——指三業的修持，從粗到細，進而把握住內心不受雜染。所謂「萬事起頭難」，可是要想辦法做到。常言道：「戒如捉賊，定如縛賊，慧如殺賊。」先瞭解煩惱賊由何而生，尋找其出沒之處，再逐步加強與之抗衡的能力，循序漸進，最後一網打盡。剛開始因為本身的力量尚弱，必然感到艱辛；但等到純熟透徹了知，且能身體力行，這時候就有力量去對治煩惱，而且越來越深入。

乙三、現代難適用

時代的改變，比較古今僧團的生活行持，今日的學戒者，往往覺得與戒相格格不入之處甚多，又如何依律而住？古代的環境因緣，所制的戒相，雖然有些今日用不上，但是要瞭解制戒的緣起和本懷，讓僧眾能夠修攝身、口、意，或是利益眾生，不致譏嫌，沒有問難之

類的。少部分戒法今日雖用不到，並不表示戒相就應該比較少，反而需體認到戒律是因為境界的染汙，禁止攀緣、造惡而制戒，戒條只是總綱的舉例說明，應由舉例中，學習到總綱。

古時外在的染汙誘因少，現在反而較多。若依此，則應認為：本於古制的戒條，瞭解其意義後，即使有些戒條不會用到，而應該懷著不再重蹈覆轍的心態來修攝總綱。

依現代來說，有許多規範條目是佛陀沒有制的，但在學習戒法的時候，要瞭解其精神，否則會更放逸——覺得有些戒條用不上，二百五十條戒中奉誦一百條就行了。但是現在手機、電腦、網路等聲色的染汙，或是基於大環境的因緣，與信眾的來往更為頻繁，這林林總總在戒目中皆未軌範，難道就可以說無所謂嗎？從戒律的本義來看，是極有關聯的。

如唐朝義淨三藏法師描述印度當時的生活：在最高學府那難陀大學，法義很深廣，但是對律制的生活也很微細踏實。所以從《南海寄歸內法傳》的記載，可以感受到，在一個深入經藏的地方，律學的實踐竟然相當微細。顯出今日亦應如是：不但要避免古代的犯緣染汙，對於現在的種種垢穢譏嫌更需要注意避免。所以須從注重僧團規約、如法如律運作的模式下手，上契古代制戒的本懷，又合乎現在應該謹守的威儀才是。

例如南傳爲什麼現在有出家眾抽煙？因有人認爲戒條沒有規範這一項。但從戒律的總綱本懷來看，這是會遭受譏嫌的。因此律學的軌範應該更注意。爲什麼？時下染汙的因緣不知凡幾，一不注意就可能犯戒，或受五欲塵染而迷失，而損失千辛萬苦所培養的僧才。

今日雖然弘法的因緣多了，但是染汙的因緣也多了，如：女眾、金錢、權力、名位等。所以應該要把握住：戒法具有修攝身口意清淨、對治染汙，以及軌範僧團等意義。對於道心的培養、度眾的軌度、個人自修弘法等原則，以及僧團的方向都要訂立。像辦佛學院，僧尼道俗有別，男眾就是男眾，女眾就是女眾，該有什麼軌度都應保持律儀。從戒律中瞭解軌則後，訂立自己乃至僧團的道德、生活規約，方符順世尊制戒的本意，也能讓戒定慧三學融合，不令身心蒙垢。

甲四、總結

修學佛法，首要者，以戒、定、慧修攝為原則，使身、口、意三業落實在修持的法門上。修行的法門一定包含三增上學，而且不離開佛陀的教示——如半月誦戒，安居，反省懺悔，積集善法，包括拜佛、修習禪定、研讀經典等。其目的在於令三業清淨。所以面對個人

修行之際，要自我省察。如果現在因所處的環境等因素而無法行持，可先保持一定、基本的水準，即使往後自修也是如此。當有因緣弘化或是住持一方之時，仍應持守此一法則；倘若少了戒的軌範，僧團則難以長久維繫，而且日後弊病將層出不窮。個人自修更須謹慎！每個人時節因緣雖不盡相同，但要把握的理念並無軒輊。修行的法門統歸不外乎戒、定、慧三學，只因隨人根器好樂不一，下手處才有區別。然其目的都是為了讓行者歷境觀心，對於雜染法是隨順或違逆，了了分明，進而對治伏斷，以達身心無染、清淨無惑罷了。

外在的環境總隨著因緣而變遷，但是對內心的攝修應始終如一。如果沒有保持警策、內省，受外境所轉，稍不留神，即為無始劫來的煩惱吞噬而退失道心。所以在僧團、或個人自修，乃至弘化的時候，皆不脫此一法則。掌握此項原則，當面對境界，怎樣進退應對，才知取捨之分寸。

總結上述所言，平時的起心動念、舉止言行，都能落實回歸到釋尊的本懷，使三業行持皆能夠法隨法行，「以戒為師」，「戒」是下手處，是連接定、慧的橋樑，相應學佛的本懷，對治煩惱，轉凡成聖，然後自利利他，乃至成就佛道。自始至終，未離佛陀教示的修道歷程。當有機會積集資糧，則盡可能廣修福慧；該懺悔過愆時，則勇於面對；在對治煩惱

之際，能深度的體察、確切地執行。這樣自利利他、止惡行善，就不會退失、停滯，或覺得不踏實。若能在戒、定、慧三學中紮實地學習、實踐，那麼煩惱必然日漸薄弱，內心愈發清涼、慈悲，更覺法喜安樂。

其檢驗的標準，好比世間人追求行銷業績，年終獎金發放皆以業績為標準。而出家人的業績是什麼？有沒有標準？先從戒律下手，才有標準。修習禪定時，觀察妄念、正念的生滅起伏：若今年的妄念比較少，清淨業績就比較高；常常提起正念，安住在禪定的熏修、法義的思惟上，那今年戒、定、慧的資糧就提昇了。乃至是否有成就三昧，如初禪、二禪、三禪、四禪——這就是標準。檢查業果必有其準則，否則一口氣不來時，如何結帳，償還信施？如何了脫生死，斷輪迴苦？

戒律實為眾善的基石，看似簡單但其複雜業果，唯佛了知。其下手處、標準，就是對善惡或是正知妄念能夠了了分明。此後，無論是在積集資糧、利益眾生，或是清淨三業等方面，自有其標準，而能逐一建立，不會有所羸弱、退步。就像修禪定一樣，到達何等境地，是「如人飲水，冷暖自知」。戒律也是一樣，清涼了嗎？煩惱減少了嗎？慈悲心是不是日益增多廣大？像這種內心的修行經驗，有時候會覺得玄妙或不可思議，然而是有跡可循的

。所以對於戒、定、慧的修習次第，按此要領，落實在日常生活的起心動念、行為舉止，那麼，就可以一階一階向上昇進。如《清淨道論》所說，一輛馬車接著下一輛馬車，一直乘上前進不退，直達目的地；每一輛車喻如戒定慧，次第增上缺一不可。如此，這一生在修學菩提道上，方能報答四重恩，也對得起自己，不枉費出家、或在家學佛一場了！

普為印行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迴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戒律對修道的重要

編輯者：釋本因

倡印者：臺中南普陀寺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八號

電話：（四）二二三九二八一六

傳真：（四）二二三三九三二四

（在家可閱·結緣品）

佛曆二五五七年
西元二〇一三年

恭印

本結緣

